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景宁县英川溪英川鸬鹚段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浙水河[2013]106号

建设地点 景宁县英川镇鸬鹚乡

验收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宁县英川溪英川鸬鹚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 景水[2013]217号 201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利建[2014]35号 2014年7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05月-2015年0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缙云县水电建设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水瓯能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景宁主持召开了景宁县英川溪英川鸬鹚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瓯能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缙云县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3.361km,新建加固堤防护岸3.676m,新建堰坝4座。工程堤防洪标准为5-20年一遇标准,其中洪源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英川干流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余段增设护岸,防冲不防淹。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工程于2014年05月开工,2015年04月完工,本工程概算总投资1446.99万元,土建投资1324.90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4年05月开工建设,2015年04月完工并投入使用,2013年10月,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宁县英川溪英川鸬鹚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年10月28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局以“景水[2013]217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续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在后期主体优化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景宁县英川溪英川鸬鹚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水土保持评估报告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4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78，拦渣率达到 98.95%，林草覆盖率达 12.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43%）。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 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丽水瓯能水利水电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缙云县水电建设工程 公司			施工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 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